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03號

原告 陳首源

陳敬誠

原告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千欣

原告 陳忠義

陳張櫻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賴嘉斌律師

被告 張育善

宏佳物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慶源

被告 松佶通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秋子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王曼寧

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黃昱程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